

# 0206 花蓮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 因應花蓮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時間成立 行政院賴院長、內政部葉部長坐鎮指揮

2 月 6 日凌晨 23 時 50 分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地震深度 10 公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7 日 0 時成立，由內政部長葉俊榮擔任指揮官，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 0 時 50 分至應變中心督導指揮救災工作。

災情集中於花蓮縣花蓮市計有統帥飯店倒塌、雲翠大樓(前站阿官火鍋)倒塌、國盛一街 1 號大樓傾斜、國盛六街 41 號民宅傾斜、蘇花公路中斷、花蓮大橋壟起無法通行及七星大橋龜裂及花蓮市華西路龜裂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除立即指派內政部消防署率特種搜救人員搭乘空勤總隊直升機前往花蓮市成立前進協調所外，並立即調度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嘉義市、彰化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消防局搜救隊整備出勤。此外，並調度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 NA-703 進行空勘及通報國防部(二戰區 314 人)前往統帥飯店及商校街 2 號旅店救援。

指揮官特別指示，請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隨時掌握地方災情狀況迅速因應支援處置，全力搶救受困民眾，另外賴院長也強調本次災害適逢近期天氣寒冷，請各部會務必全力協助地方

政府提供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中央應變中心於7日2時20分並將最新災情及搶救情形已視訊向總統報告，總統也同時指示各部會全力協助支援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並妥適安置受災民眾。

相關最新震災災情狀況，請上災害情報站([www.emic.gov.tw/](http://www.emic.gov.tw/))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NFA999/](https://www.facebook.com/NFA999/))。(撰稿：冷家宇，電話：02-81966100)。